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AG HOLDINGS LIMITED

### 官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0.3百萬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關連交易**

於買賣協議日期，黃女士（為買方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陳耀倫先生（黃女士之子）及黃女士分別直接擁有80%、19%及1%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0.3百萬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0.3百萬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0.3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惟需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方會完成。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i)本公告「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合理必要及適宜進行之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買方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ii) (如適用)從賣方收到買方可能要求與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iii) 買方已正式支付代價；

- (iv)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以及在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賣方的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賣方的保證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

倘任何條件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未獲豁免，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應於買賣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及(ii)在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買方由黃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黃女士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陳耀倫先生(黃女士之子)及黃女士分別直接擁有80%、19%及1%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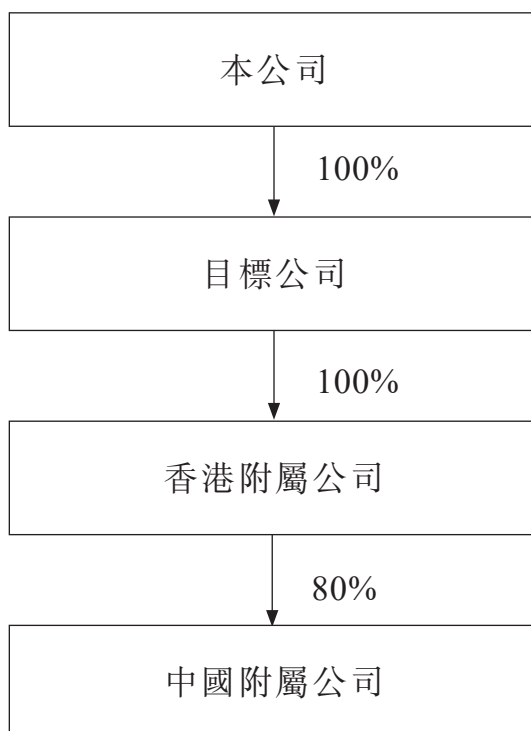
###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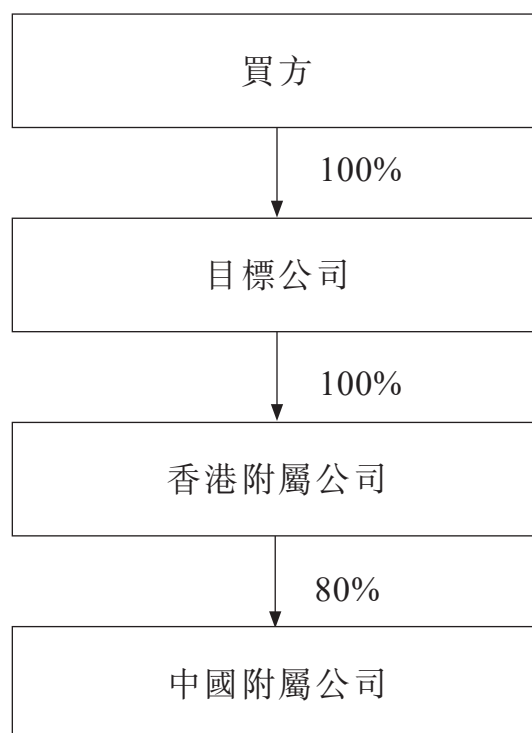
###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陳耀倫先生(黃女士之子)及黃女士分別直接擁有80%、19%及1%權益。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587	758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0	725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2	729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2百萬新加坡元。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及(ii)在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1百萬新加坡元或25.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4.7百萬新加坡元，並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1百萬新加坡元，部分歸因於在中國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的訂單量減少。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的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過往數年COVID-19疫情導致的全球衛生緊急事件已對中國的出口造成嚴重干擾、大規模生產中斷及組裝工廠關閉，從而對遊藝機器及設備行業造成巨大壓力，並對目標集團的銷售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時對本集團的資產及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盡量減少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惡化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並使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本及管理資源集中於尋求其他增長機會，並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之機會，並讓本集團精簡其業務方向、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經營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0.3百萬新加坡元，乃參考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計算。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之實際金額有待審核，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原因為其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實際金額；及(ii)所產生之實際交易成本。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估計約為0.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關連交易**

於買賣協議日期，黃女士(為買方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陳耀倫先生(黃女士之子)及黃女士分別直接擁有80%、19%及1%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3)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0.3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京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黃女士」	指	黃添娣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山市星藝動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才俊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avour Talen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鄔海燕女士及徐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博士、傅思安先生及梁乾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 刊登。